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該等本公司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6港仙。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4.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a) 重選王浙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紹東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學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林英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第6A項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第6A項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動議」：

- (a) 在本第6B項決議案下文(c)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票據)；
- (b) 在本第6B項決議案上文(a)分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並非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代替股份之任何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v)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特別授權之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第6B項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中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美珊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為確認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如獲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2) 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份過戶登記處」)。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有關上述通告第6B項決議案及第7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方面，本公司乃遵照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6) 有關上述通告第6A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讓股東可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必要資料，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8)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前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9)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主席)、韓衛寧先生及王紹東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學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